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20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1%,累计质押股份105,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72%。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6年6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9,17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亨通集团	151,200,448	6.81%	69,720,000	106,420,000	69.72%	4.76%	0	0
合计	151,200,448	6.81%	69,720,000	106,420,000	69.72%	4.76%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再质押情况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前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4,700,000	29.56%	2.01%	40,000
未来一年以上(不含半年内)	44,700,000	29.56%	2.01%	40,000
合计	44,700,000	29.56%	2.01%	4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临2024-057)。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8日、5月15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临2025-013、临2025-028、临2025-037)。  
2026年5月28日、6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5)。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2026年6月1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事诉讼案件74个,累计金额8424.04万元,其中未结案案件33个,累计金额615.36万元,已结案案件41个,累计金额1808.68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26日,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仲裁阶段	1	236
一审阶段	26	256.30
二审阶段	1	4211.38
执行阶段	1	629
合计	74	8424.0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审理终结或结案,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结论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美迪西普亚”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7,600.00元。反诉人美迪西普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反诉人鸿泽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泽生物”)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诉与反诉案件已于2026年6月26日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进行应诉,公司已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诉和反诉,将通过法律事实澄清事实,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一、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诉原告鸿泽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泽生物”)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近日,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案件已受理,并开庭审理。

二、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鸿泽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18日,美迪西普亚与鸿泽生物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由美迪西普亚向鸿泽生物委托,进行类生物项目(多次)非临床安全评价研究,支持NMPA FDA三期临床实验申报,试验项目为“分析检测、安全性评价及END研究”四项研究,美迪西普亚已完成全部四项研究并经鸿泽生物签字确认。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临床批件(IND)(受理号CXH12001060)。  
截至目前,鸿泽生物仅支付前两期合同款项,尚未支付第三期服务费(即尾款)。鸿泽生物美迪西普亚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拒不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服务费,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诉讼反诉。  
(三)反诉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反诉人鸿泽生物向反诉人美迪西普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557,6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诉及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进行应诉,公司已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诉和反诉,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及反诉案件进展,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齐成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80,361	75,650	17,328,3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行H股发行股数为911,811,88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91,181,320股,国际配售720,630,560股。根据每股发行价10.18港元计算,并扣除全球发行相关承销及其他估值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行所得款项净额计约81.517亿港元。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H股1,811,880股H股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领益智造”,英文简称为“LINGYI TECH”,股份代号为“01688”。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7,308,198,680	100.00%	7,308,198,680	90.00%
H股	-	-	811,811,880	10.00%
合计	7,308,198,680	100.00%	8,120,010,560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芳勤	159,536,846	1.49%	159,536,846	1.94%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6.04%	4,139,524,021	50.85%
合计	4,299,060,867	58.13%	4,299,060,867	52.82%

注:以上若出现数值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不涉及权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911,811,88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308,198,680股增加至8,120,010,56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  
●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XTC (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厦钨新能”),并通过香港厦钨新能与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简称“EMI”)在马来西亚合资设立NeoCita Sdn Bhd(中文名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作为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6,46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037.4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78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323.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6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14.36万元)。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供应的地域多元化需求日益迫切。通过在外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公司可就近配套海外客户,巩固长期合作关系,获取海外增量订单。  
(二)项目建设的地点  
本项目计划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乌鲁雪兰莪县建设。  
(三)项目投资主体  
EMI拟在自有土地上,根据工艺需求按照标准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后出租给马来西亚厦钨新能,再由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进行适应性装修和改造,设备投建以快速部署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线。  
(四)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6,46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037.4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78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323.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6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714.3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线。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计划自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总建设期为1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多元化的需求: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加速,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供应的地域多元化需求日益迫切。通过在外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公司可就近配套海外客户,巩固长期合作关系,获取海外增量订单。  
2. 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客观需要:受地缘政治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部分国家对电动汽车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来源地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供应链区域化趋势日益显著。实施海外产能布局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企业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可行性:依托公司在国内生产基地积累的成熟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可为项目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马来西亚政府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落地;合作方EMI可提供土地及配套设施,并可依据工艺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有利于项目的高效落地。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对国际市场需求的响应效率与竞争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方向,对公司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投资预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投产,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新增锂离子正极材料产能10,000吨/年,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在香港、马来西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以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资公司合作方EMI除股权投资外,还提供土地并负责根据工艺需求出资建设定制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若合作方因自身资金安排、建设管理等因素或双方合作配合等原因,未按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工艺标准完成厂房交付,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调整、延期的风险。  
3. 本次投资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4. 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与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五、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多元化的需求: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加速,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供应的地域多元化需求日益迫切。通过在外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公司可就近配套海外客户,巩固长期合作关系,获取海外增量订单。  
2. 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客观需要:受地缘政治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部分国家对电动汽车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来源地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供应链区域化趋势日益显著。实施海外产能布局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企业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可行性:依托公司在国内生产基地积累的成熟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可为项目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马来西亚政府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落地;合作方EMI可提供土地及配套设施,并可依据工艺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有利于项目的高效落地。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对国际市场需求的响应效率与竞争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方向,对公司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投资预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投产,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新增锂离子正极材料产能10,000吨/年,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在香港、马来西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以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资公司合作方EMI除股权投资外,还提供土地并负责根据工艺需求出资建设定制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若合作方因自身资金安排、建设管理等因素或双方合作配合等原因,未按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工艺标准完成厂房交付,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调整、延期的风险。  
3. 本次投资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4. 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与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4,069,547,500	人民币	30%	30%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452,600,000	人民币	10%	10%
合计	4,522,147,500	人民币	100%	100%

治理层:拟设董事9名,其中香港厦钨新能推荐4名,EMI推荐1名。董事长由香港厦钨新能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香港厦钨新能推荐。  
三、合资公司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6日  
上市地点: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1,500万林吉特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华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2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3	华宝中证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4	华宝中证3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3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3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5	华宝中证4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4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4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6	华宝中证5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5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7	华宝中证6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6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6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8	华宝中证7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7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7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9	华宝中证8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8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10	华宝中证9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9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9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11	华宝中证10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10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12	华宝中证1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1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11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13	华宝中证1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2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12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14	华宝中证13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3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中证130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  
1.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二)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合理性  
1.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4.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5.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6.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7.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8.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9.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0.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1.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2.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3.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4.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5.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6.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7.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8.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19.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0.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1.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2.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3.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4.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5.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6.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7.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8.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29.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0.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1.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2.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3.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4.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5.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6.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7.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8.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39.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40.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41.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42.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指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可能出现偏差,需要通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来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  
43.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是衡量基金投资风格的重要